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或“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兴证券对优博讯本次重组相关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度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2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7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50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陈建辉等26名股东合计发行32,665,317股股份购买佳博科技100%股权，新增股份于2019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变更至312,665,317股，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9,782,355股、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8,265,644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核准批复，公司向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陈建辉、丰德香及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0,387,81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2,665,317股变更至323,053,129股，并于2021年1月25日解除限售9,349,03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7号）（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公司向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三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1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 18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 323,053,129 股变更至 331,363,129 股。

因佳博科技未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佳博科技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315,459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31,363,129 股变更为 331,047,67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的 3,264,000 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7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账户，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不变。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博通思创、陈建辉、丰德香及深圳市美丽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0,387,81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2,665,317 股变更为 323,053,129 股。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注册批复，公司向 GUO SONG、CHEN YIHAN、LIU DAN 三名特定对象发行 8,310,000 股股份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3,053,129 股变更为 331,363,129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该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315,45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31,363,129 股变更为 331,047,670 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丰德香、胡琳、李菁、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共 14 名股东。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有关情形的承诺》《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保障业绩补偿安排的承诺》；其中陈建辉、吴珠杨、胡琳、李菁、王春华、丰德香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有关情形的承诺》。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等文件。

根据上述承诺函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法定限售期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个月的，则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2、业绩承诺方的限售期股份锁定承诺

法定限售期届满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玗、郑小春、张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已补偿的和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2020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3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第四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5）第五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1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

以上解锁年度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形，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佳博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将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12,500 万元及 12,5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011 号），佳博科技 2019 年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714,847.47 元，实现本次交易 2019 年业绩承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524 号），截至 2020 年末佳博科技累积实现利润数 156,986,923.50 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160,00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安排交易对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其中股份补偿应折算的股份数为 315,459 股，并返还该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分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714 号），截至 2021 年末佳博科技累积实现利润数 266,120,565.60 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270,00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安排交易对方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其中股权补偿应折算的股权份数为 90,705 股，并返还该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分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 1 元价格回购佳博科技 2021 年度应补偿公司股份 90,705 股并注销。截至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回购事项暂未完成，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的90,705股股票，本次不予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27日发行限售股份数	2020年1月23日发行限售股份数	2020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	2021年1月25日解除限售股份数	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股份数	2021年8月27日回购注销股份数	截至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年度拟回购注销股份数
1	陈建辉	12,605,356	2,839,335	2,521,071	2,839,335	3,642,586	139,020	6,302,679	39,974
2	吴珠杨	5,094,295	-	1,018,859	-	1,472,105	56,183	2,547,148	16,155
3	施唯平	3,122,544	-	624,508	-	902,326	34,437	1,561,273	9,905
4	胡琳	2,395,654	-	479,130	-	692,275	26,421	1,197,828	7,601
5	李菁	1,831,829	-	366,365	-	529,346	20,202	915,916	5,805
6	申恩投资	720,587	-	144,117	-	208,229	7,947	360,294	2,286
7	王春华	604,724	-	120,944	-	174,748	6,669	302,363	1,914
8	李晓波	557,319	-	111,463	-	161,049	6,146	278,661	1,769
9	仇海妹	532,665	-	106,533	-	153,924	5,875	266,333	1,687
10	丰德香	480,391	2,008,310	96,078	2,008,310	138,819	5,298	240,196	1,524
11	魏方	346,077	-	69,215	-	100,006	3,817	173,039	1,097
12	谭玎	144,117	-	28,823	-	41,646	1,589	72,059	453
13	郑小春	96,078	-	19,215	-	27,763	1,060	48,040	308
14	张仙	72,058	-	14,411	-	20,822	795	36,030	227
<b>合计</b>		<b>28,603,694</b>	<b>4,847,645</b>	<b>5,720,732</b>	<b>4,847,645</b>	<b>8,265,644</b>	<b>315,459</b>	<b>14,301,859</b>	<b>90,705</b>

注1：因佳博科技完成了2019年度业绩承诺，上述14名股东所持5,720,732股已于2020年12月28日解除限售；因佳博科技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上述14名股东所持8,265,644股已于2021年7月21日解除限售，且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315,459股的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14名股东持有限售股份14,301,859股，因佳博科技未能完成2021年度累积业绩承诺，上述14名股东尚需补偿90,705股股份，本次不予解除限售，公司将要求其尽快协助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工作。

注2：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向陈建辉、丰德香发行合计4,847,64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限售期届满并解除限售。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3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630,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1	陈建辉	6,302,679	2,481,097	2,481,097
2	吴珠杨	2,547,148	1,002,704	1,002,704
3	施唯平	1,561,273	614,603	614,603
4	胡琳	1,197,828	471,529	471,529
5	李菁	915,916	360,560	360,560
6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294	141,831	141,831
7	王春华	302,363	119,030	119,030
8	李晓波	278,661	109,694	109,694
9	仇海妹	266,333	104,846	104,846
10	丰德香	240,196	94,554	94,554
11	魏方	173,039	68,118	68,118
12	谭玓	72,059	28,370	28,370
13	郑小春	48,040	18,907	18,907
14	张仙	36,030	14,184	14,184
合计		<b>14,301,859</b>	<b>5,630,027</b>	<b>5,630,027</b>

注：业绩承诺方本期解锁不足1股的均不予申请解除限售，保留至其持有的限售股股数。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数	减少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14,641	8.13%	-	5,630,027	21,284,614	6.43%
首发后限售股	23,650,641	7.14%	-	5,630,027	18,020,614	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64,000	0.99%	-	-	3,264,000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33,029	91.87%	5,630,027	-	309,763,056	93.57%
三、股份总数	331,047,670	100.00%	-	-	331,047,670	100.00%

注：上述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优博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炘锴

\_\_\_\_\_

孔令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